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二、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	中国建设银行秀峰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交通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	长沙农商银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9,156,171.66元（包括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法院裁定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及时办理以物抵债所涉及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进展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45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文件号分别为（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和（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郑斌所欠公司1,690万元到期债务，向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天心区法院出具的（2019）湘0103民初9385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天心区法院判决递交了《民事上诉状》。2021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湘01民终8174号《民事判决书》，就前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后续公司与辐照中心、郑斌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辐照中心和郑斌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1,200万元本金，余下的490万元本金辐照中心和郑斌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归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天心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

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年11月30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年5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年6月23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1-012	2021年2月4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2021-027	2021年4月26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4-032	2024年7月17日
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天心区法院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文件号分别为（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和（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裁定结果如下：

1.天心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辐照中心、郑斌的银行存款9,156,171.66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2.天心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郑斌名下位于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等房屋以5,860,441.30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

（2）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33号康美大厦5-6号办公用房[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7721号]、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1号育才大厦1-9、10-5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805号]、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4号高科花园（兴进·上城）7栋1-1-1号房屋[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681]号及-1-14号车库[桂(2018)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6715号]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湖南投资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及时办理以物抵债所涉及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进展事项涉及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45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全部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三]；

2.天心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03号执1633号之四]。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利润总额预计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0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9,000万元至41,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28,000万元 - 40,000万元	亏损：5,12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6.42% - 6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 - 40,000万元	亏损：4,96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1.13% - 70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 - 41,000万元	亏损：6,052.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9.15% - 577.4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91元/股 - 2.72元/股	亏损：0.34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 - 13,000万元	11,720.6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000万元 - 8,000万元	11,669.8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扩大，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因诉讼事项拟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会计准则，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预测，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 - 8,000万元。如最终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1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李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在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正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董事周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汉生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周汉生，男，民建会员，应用化学博士，现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及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1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前伦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前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前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裁邓霞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前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1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5年1月24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当代科技与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2,260,000股股份于2022年4月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的2,260,000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2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冻结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386,767,393股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86,767,39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8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较为紧急，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三名，董事李杰、王学海、周爱强和独立董事刘林青、张素华、周睿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因李杰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汉生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李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在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同意选举周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汉生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李前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前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总裁邓霞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0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075万元-338027万元	盈利：677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08%-5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5238万元-328190万元	盈利：681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86%-59.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21元/股-0.5954元/股	盈利：1.22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承压和煤炭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煤炭产品销量、综合售价同比均下降；同时部分矿井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费用投入加大，综合影响公司2024年度业绩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0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于2025年1月23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遇难。目前沙曲一号煤矿已经停产，相关政府部门正在进行事故调查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华晋焦煤是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所属沙曲一号煤矿年核定产能45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9.20%。事故发生后，华晋焦煤开展工作面安装拆除及大型设备运输等工作关键环节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各级管理人员跟带班和现场办公管理，加大对现场作业和非常规作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职工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技能，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4,000万元 - 19,000万元	亏损：15,908.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2% -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 - 19,000万元	亏损：16,213.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4% -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 - 19,500万元	亏损：16,99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5% - 1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 - 0.17元/股	亏损：0.14元/股
营业收入	23,000万元 - 25,000万元	29,793.4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万元 - 23,000万元	23,632.60万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受部分轴承产品市场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为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产品竞争力和售后服务水平，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外市场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致使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至-14,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